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一、本院 94 年 8 月大事記…………… 48

(三) …………… 1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三)

壹、職權行使

三、糾正案件

(三) 檢討改進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本會第 3 屆所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涉有違失致提案糾正或函請改善者，6 年來以營建類案件 336 案最多，其重大或通案性問題如下：① 建築管理攸關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國家形象。本會 88 年至 93 年所通過調查報告，因建築管理所生違失者，即達 173 案，占營建違失案 51%，比例不低，顯見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管理業務，亟待改進。建築管理之缺失，大多屬不當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審查未依法定程序或違章建築未確實依法取締、拆除等。尤其，於違章建築之取締或拆除不力部分，長久以來，即為本院關切之重大事項。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不力，造成國內違章建築愈拆愈多，本院除就個案調查外，並就通案部分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及張委員德銘等專案調查，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地方政府，

並於 89 年 8 月 16 日及 90 年 3 月 21 日二度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執行不力之縣市長到院質問。惟違章建築仍多，顯示營建機關仍有進步之空間。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切實執行建築管理。② 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私有既成道路遲未取得所生問題，向為本會巡察內政部重點項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修正前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規定，原應於都市計畫公布後 15 年取得，否則視為撤銷。惟自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都市計畫法，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予以刪除後，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無取得之期限。除行政院於 77 年開始執行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辦理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以前公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即不再全面性補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大多表示俟財源充裕時，再行徵收補償，致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不斷，內政部雖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從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並推行容積移轉等措施，以資解決，惟地方政府並未積極推動，致成效不彰。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以來，行政院所訂定處理原則，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並未落實執行，本院於 87 年巡察行政院時，即將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列為專案檢討議題，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經本會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專案調查後，提案糾正，經 91 年 5 月 22 日本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正由行政院處理中，將繼續督促行政院積極處理。③都市計畫之規劃、公告實施，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本會自 88 年至 93 年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都市計畫案件，以涉及審議程序與細部計畫延宕之爭議者及都市計畫中心樁測定問題為主。關於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與公開展覽，涉及民眾與團體表達意見之權利及避免黑箱作業，均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為之，而近十年來，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困難及民眾抗爭，地方政府輒以附條件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處理，致產生適法性與執行困難，內政部應確實落實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及正視附條件變更所衍生執行問題。而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進度延宕，無法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主要都

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幾已成為普遍現象，除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房屋之權益外，亦導致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無法測定，內政部對如何依法定期限完成發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實應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又都市計畫中心樁測定所生爭執，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並多次配合實際需要予以修正，該部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依上開辦法執行。④按本會鑑於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管理棄土場，問題叢生，前於第 3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李委員友吉及馬委員以工專案調查結果，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惟其成效未盡理想。例如 92 年本會審查調查報告中，林委員將財及林委員鉅銀調查有關宜蘭縣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案，農地被違法超挖成大峽谷，再填注廢棄土乙案，及本會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及林委員時機專案調查之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所管理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新生地，原規劃推動作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用，卻長期被佔用，均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有關，尤其前者超挖農地形成大峽谷，將原有土地土

壤挖出出售，再回填廢棄物，恐非宜蘭縣三星鄉所獨有，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切實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⑤又長久以來，建築管理人員風紀與操守，於歷次政風情況民調中，常遭質疑。本會前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及廖委員健男專案調查「關於建築管理方面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內政部所採取各項防範、督導、考核措施，歷年來之具體成果案」，調查結果，發現內政部長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及操守問題，顯有怠失，經 92 年 5 月 7 日本會、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內政部在案，因內政部仍未切實改善，業再囑該部於 93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92 年底之辦理結果見復。本會將繼續追蹤其執行成效。

- (2)本會第 3 屆所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涉有違失致提案糾正或函請改善者，6 年來以地政類案件 219 案佔第 2 位，其重大或通案性問題如下：①本會自 88 年至 92 年所審查有關土地徵收補償類調查報告，雖均為個案，惟國家因公

用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徵收私有土地，對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自應依法定程序，並給予合理之補償。89 年 2 月 2 日所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對土地徵收之要件、程序及補償標準，已作統一與嚴謹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自應確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從調查案件中發現，土地徵收補償所依據之公告現值，仍有偏低情形，縱經加成補償，仍難獲土地所有權人信服，致陳情不斷。另外，由於民國 77 年開始執行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取得計畫，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二分之一徵收補償費用，大批徵收結果，地方政府常無後續興闢該等公共設施之財源，致徵收十餘年來，未依徵收計畫期限執行開闢公共設施者，比比皆是，已衍生土地法第 219 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 章「撤銷徵收」章撤銷徵收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困擾，民眾向本院陳訴指稱行政機關不依法發還被徵收土地之案件，有增多趨勢，相關調查案亦有增加情事，內政部實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督促需地機關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以維護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②台灣地區目前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依日據時期所測製地籍圖原圖描繪，僅此一份，且使用至今已近九十年，因圖紙伸縮、破損及地形地物之變遷，已嚴重影響國家建設及土地所有人權益。內政部有鑑於此，自民國 62 年試辦及 64 年正式辦理地籍圖重測，惟執行以來，成效不彰，經本會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專案調查研究結果，發現行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已近三十年，就面積而言，僅完成 315,620 公頃，占須辦理重測土地面積 22.29%；就筆數而言，僅完成 5,403,256 筆，占須辦理重測土地筆數 51.56%，尚有 5,076,908 筆，面積 1,100,654.8 公頃土地，亟待辦理重測，執行成效不彰。辦理地籍圖重測，面臨以下諸多問題亟待克服：地籍圖重測經費、人力不足，無法配合，「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勢必無法如期完成，由原定 94 年度完成，延宕至 99 年度完成；尚有大部分地區亟待辦理重測，而已辦重測土地異議、陳情及界址爭議案件甚多，嚴重影響重測整體效率。重測相關法律，只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三個條文，其餘均為行政命令，無法因應重測所涉複

雜的權利義務關係，已妨礙重測業務之執行。現行辦理重測主力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約僱人員 226 人，將自 93 年度起刪減至僅剩 14 人，勢將嚴重影響重測計畫之執行；重測委外作業招標常流標，影響得標廠商辦理期程，而委外作業採一年一標，導至優良測量公司參與意願不高，且其價格標以單價最低者得標，廠商人力素質良莠不齊，流動性大，影響重測品質；重測協助指界作業量大，嚴重影響重測進度；縣市政府自辦重測資源不足，既缺乏專業人力，又經費方面，94 年度以後，中央無法全額補助，勢必影響重測之執行。上開問題及建議意見，業經本會第 3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究改進見復，並於 91 年巡察行政院時列為專案檢討議題，本會當繼續督促行政院積極處理。

(3)由本會自 88 年至 93 年所審查通過地政類調查報告，發現土地產權登記及重劃方面之違失案件，有增加趨勢，雖其數量，仍低於徵收補償及測量案件，但仍為值得探討之問題。在土地產權登記方面，現行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土地登記法令，經內政部多次檢討修正結果，執行上尚無爭議。然而，在有關於日據時期所遺留祭祀公業、神

明會、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及未辦繼承等產權清理方面，僅由內政部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土地處理要點」、「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等行政命令方式，作為處理之依據，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及土地利用。內政部乃研擬制定「地籍清理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會於 93 年 1 月 7 日討論通過，正由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密切注意並督促內政部或行政院儘速協調立法院處理。又近年來，地方政府由於人力及財力之限制，由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之地區與面積大幅減少，而因都市計畫常有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後，始准予建築之附帶條件，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之案件增多，由於土地所有權人常委託民間重劃公司或開發公司自辦重劃，其經驗不足與公正性常遭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質疑，乃向本院陳情縣市政府包庇自辦市地重劃理事會濫權侵害情形，經本院調查結果，多無具體事證證明有官商勾結情事，惟其自辦市地重劃過程，確常未依法定程序，或

偏向特定土地所有權人，致影響其他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為通盤瞭解地方政府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時，是否負起監督之責，本會於 93 年特就「政府機關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推請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研究報告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研辦中。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內政部實應督促縣市政府切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會或其理、監事會依法辦理重劃工作。

- (4)本會第 3 屆所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涉有違失致提案糾正或函請改善者，6 年來，警政類案件 172 案，佔第 3 位，就各年情形比較，92 年警政類案件尚且多於地政類案件，警政機關違失有增多趨勢，93 年則地政類案件多於警政類案件，警政類案件中，其重大或遁案性問題如下：①近年來，民眾要求司法改革及保障人權呼聲日益增高，警政機關居偵辦刑案第一線，常遭致偵辦案件違反程序正義及侵害人權之批評，甚至犯罪嫌疑人輒以遭警方辦案人員刑求逼供，作為脫罪之藉口。本會除前於本會、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與廖委員健男

自動調查關於司法警察機關（警察、調查、憲兵）於偵辦案件過程中，違法逮捕、拘禁、搜索、扣押及一案兩破之情形，仍時有所聞，嚴重侵害人權，斷傷法治形象之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外，並於歷次巡察內政部及警政署時，要求督導所屬警政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切實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本會並持續督促內政部及警政署儘速建置偵訊室及添購錄音、錄影設備、建立警察辦案標準模式，禁止再有以往所謂「磨合期」作法，以維護人權。同時，對外籍人士遭違法收容之調查案件，特刊登本院網站，以使警政人員知所警惕，避免侵害人權事件再度發生。尤其，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業於 92 年 9 月 1 日開始依新法執行，而警察職權行使法，亦於 9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對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要求更高，對警察人員之衝擊亦更大，內政部實應更積極督促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加強所屬人員訓練，提昇警察人員素質，確實依法執行，以達成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權之目標。②近幾年來，警政機關採購弊案頻傳，本院就警政機關採購案件涉有重大弊端，而為社會矚目之調查案件，即有 11 案，本會爰於 90 年度將警政機關採購案件情形列為專案調查項目，推請張委

員德銘、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組成專案小組專案調查，調查報告經本會第 3 屆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印製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團體與圖書館參考。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及警政署積極依照上開調查報告所提 7 項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③警察以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任務，故警察風紀向為政府與民眾所重視。惟近年來，媒體不斷揭露為數不少之警察人員無法潔身自愛，與流氓幫派、職業賭場、色情行業、賭博電玩掛勾，甚至發生插股販毒、匿報吃案、參加出國旅遊團買春、貪瀆索賄等重大風紀案件。近幾年來受社會矚目者，即有「周人蔘案」、「擄妓養妓勒贖案」、「儂儂色情集體貪瀆弊案」、「警大考試洩題舞弊案」、「員警酒醉駕車致人於死案」、「督察搭乘並包庇酒醉駕車員警逃避酒測案」、「與民間地磅業者勾結偽造砂石車過磅單」…等重大貪瀆違紀案件。由於警察風紀日益敗壞，本會 90 年巡察行政院時，特請林委員時機提出警察風紀問題專案檢討議題，請行政院正視警察風紀敗壞問題。經查警察風紀不佳之原因在於：部分員警素質未臻理想，少數幹部心存鄉愿，縱容部屬違

法犯紀；不法業者經營違法行業獲取暴利，部分員警意志不堅，陷溺於不法利益團體之金錢誘惑與不法業者形成共犯結構；部分員警偵辦案件以不正當手段爭取績效，主官（管）疏於監督，致生弊端；部分員警生活奢靡涉足賭場或因職務關係離鄉背井，缺乏家庭約束力，致生婚外情，藉機索賄或酗酒情事；積習陋規未能革除，因循沿襲，衍生集體式違法犯紀情事；政風單位遲未依法設立，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及警政署實應正視警察風紀問題，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本會亦將繼續追蹤內政部及警政署積極檢討改進。另 92 年本會審查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及廖委員健男等五位委員所提「警察人員昇遷、考核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是從警察人員之結構、陞遷、訓練、獎懲制度、各項規定與實務執行層面，作一通盤性的檢討，共提出 21 項建議意見，經本會第 3 屆第 92 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從制度面，全盤檢討警政機關各項制度，並加強警察人員之督導考核。

④近年來，毒品泛濫及黑道持有非法槍枝猖獗，影響國內治安甚鉅，警政機關雖屢有破案，惟其績效不彰。本會等聯席會 92 年

分別審查通過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近年來，檢警調機關偵破走私毒品案屢創新高，煙毒犯勒戒亦未見減少，台灣地區吸毒人口粗估有 12 萬 5 千人，可見毒品需求量增加，且吸毒人口年齡有下降趨勢，影響國內治安及國人健康至為深鉅，有關單位緝毒之執行情形如何？有無違失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及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近年來黑槍氾濫，黑道擁有槍枝非常普遍，造成嚴重治安問題，對於槍枝之管制、黑槍來源之防制及海防查緝槍枝之績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並分別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本會將繼續追蹤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檢討改進成效。

(5)檢討兵役制度及調查替代役、國防役實施成效及所生問題：按「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而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而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法律，現行我國兵役制度，係採徵兵與募兵併行制。而實務上，除

一般兵役、替代役外，尚有俗稱國防役之「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士）官制度」，三種兵役，其法源依據、身份、服役年限、任務、甄選對象、訓練、服務場所、管理方式及薪資待遇等，均有所不同，且分屬內政部與國防部主管，衍生兵役公平性問題。又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 8 月第 1 梯次役男報到服役以來，實施已有三年多，經本院委員調查結果，發現諸多問題，前於 91 年 11 月 5 日由本會與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邀集行政院林副院長率內政部余部長、國防部康前副部長到院專案報告，其結論經行政院檢討改進後，仍有下列重大缺失，尚待改進：替代役偏離社會役精神；替代役男淪為政府機關精簡員額之替代人力；替代役男勤務服務處所散居全國各地，外交替代役甚至是派駐國外，其設施不一，管理方式不一，應加強管理；內政部對有前科之替代役，分配單位時，應注意其工作性質與場所。另有關國防役之法源與執行績效方面，前經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推請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及廖委員健男等五位委員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下列缺失：國防役自民國 69 年試辦，72 年正式辦理迄今，迄無明確之法律依據；國

防役之規劃與實施，缺乏衡平考量，破壞兵役公平性，其服役條件與一般兵役及替代役差異懸殊，獨厚理、工、醫、農及資訊科系博、碩士，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國防役偏重廣義國防科技研發範疇，部分公、私部門假藉國防工業之名，進用役男以提昇其科技實力，卻未轉化為國防科技；國防役申請員額之審查機制，以計畫為審查對象，而非成果導向，致用人單位研發計畫「說一套，做一套」，形成民營企業取得穩定的高科技領域博、碩士人才，卻無回饋機制，而國防役役男遭用人單位予取予求，缺乏保障。上開專案調查報告，經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除提案糾正國防部外，並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鑑於現行兵役制度有上開重大缺失，本會巡察行政院時，特別將「現行兵役制度的檢討」列為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委請林委員鉅銀代表發言，又本會 92 年所審查調查報告，發現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替代役男僅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內政部及警政署卻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涉有違失，經提案糾正在案，亦有於民眾抗爭場合，將替代役男置於抵抗群眾之第一線者，均經本院函請內政部切

實檢討改進見復，本會將繼續督促行政院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6)調查檢討 921 大地震相關防救災體系、捐款運用、加強建築管理、災區復建等執行成效，並兩度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專案報告：921 大地震自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造成重大災害以來，本會等七委員會，曾於 89 年及 90 年 921 大地震一周年及二周年時，二度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專案報告政府機關防災、救災及重建等執行成效，並於每年巡察行政院時，囑行政院將其執行成效，列入重點報告事項。目前與 921 大地震有關調查案及其糾正案，本會處理部分，仍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與民間捐款運用管理案、政府防災救災體系及災害防救法執行成效案、921 災後重建公共工程延宕等重大案件，尚未結案。上開各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繼續檢討改進，並俟「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終止（94 年 2 月）後，彙整辦理成效函送本院，本會當繼續追蹤其執行成效。

(7)爆竹煙火工廠經常發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慘劇，糾正行政院等相關機關：近年來，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經常發生爆炸事故，

造成人員死傷慘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最近五年共發生 15 件爆竹煙火意外，造成 30 人死亡，27 人受傷。行政院鑑於公共安全事故叢生，前於民國 82 年 3 月 18 日訂頒「公共安全維護方案」，其中包括「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惟經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及詹委員益彰調查結果，發現該方案實施以來，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該子方案所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而對於窒礙難行之處，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及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業，合計發生 31 件重大災害，共造成 60 人死亡，46 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 8 件，造成 24 人死亡，12 人受傷；台南縣發生 6 件，造成 9 人死亡，11 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止之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均有重大違失，經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嘉義縣政府與台南縣政府等機關，行政院所查復

檢討改進情形，再經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92 年 11 月 16 日苗栗縣通霄某一合法爆竹工廠發生爆炸大火，死傷慘重，附近城鎮都受到震動，威力驚人，顯見爆竹煙火工廠，不論合法與非法，其管理問題亟待加強。本會爰將「有關民俗活動與衛生、安全、環保、安寧……等問題」，列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綱。內政部為加強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特研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71 號令制定公布，本會將督促內政部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並督導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切實依法執行。為促請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首長重視爆竹煙火管理之重要性，本會 93 年巡察行政院時，特將爆竹煙火工廠管理問題，列為專案檢討議題。

(8)社會福利政策與執行成效之檢討

：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而

我國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額，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已達新台幣 4,185 億元，占中央總預算比例 18.8%，首度超越國防支出，成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最高的支出項目。然而，由於社會福利預算分由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編列，並各就所編列預算逕自執行所負責項目，致形成多頭馬車現象，不僅造成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支離，而缺乏統籌整體規劃的結果，更導致今日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與福利提供階層化，經 90 年 11 月 6 日本會、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四委員會審查通過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案，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又內政部歷年編列鉅額社會福利獎助經費預算，於核撥獎助經費後，由於法令規定不足，加上長期懈怠，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致截至 86 年度止，累計高達二百八十六億餘元之受獎助經費未核銷，經本院提案糾正後，該部始積極清理，於二年內核銷 136 億元，其餘正逐案清理中，本會將繼續監督該部積極處理。再者，由於我國對於貧窮線界定標準過於嚴苛，致所統計的低收入戶比例明顯偏低，致無法真正照顧更多生活困難者，且因目前社會救濟偏重現金給付，對於協助低收入戶

「反貧窮政策」的積極性不足，造成低收入戶長期福利依賴情形，更形增加其脫離貧窮的困難，另外完整長期照顧體系亦亟待建立，本會將繼續監督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 (9)農民健康保險連年虧損案之調查與糾正：農民健康保險自 75 年開辦以來，連年虧損，依審計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民健康保險至 90 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達九六一億餘元，經本會推請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專案調查，發現農民健康保險存在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未依法調整、保費負擔比率不盡合理、投保條件寬鬆投保資格審查不實、被保險人無最高年齡限制等諸多制度面與執行面之缺失，內政部雖多次函報行政院，惟該院就農保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而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農保被保險人有假農民充斥現象，未思修改相關法令，以資解決，任令其侵蝕農保財務。且各級地方政府違法積欠勞工保險局農保保險費補助款，實有諸多缺失，調查委員乃提案糾正行政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提經本會、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函請

行政院積極檢討改進，本會將繼續督促行政院儘速辦理。

- (10)地方自治，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衝突之處理與仲裁內政部主管地方自治業務，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機關輒有意見不一發生衝突情事，地方制度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地方府會關係惡化發生衝突時，原應就地方制度法條文或立法精神，妥予解釋處理，惟該部偶有以本於和諧立場協調不力，致讓爭議持續存在，如台中縣太平市公所刪除該市市民代表會全部行政管理等預算，致該會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又高雄市議會函為高雄市市長謝長廷於市政總質詢時，不遵守主席裁示，率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列席市政總質詢，嚴重違反該會議規則案，及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因 91 年度 6 至 12 月人事經費預算凍結，致員工領不到薪水，且其財政惡化情況嚴重案。上開三案，均經本院委員調查完竣，本會審查通過後，函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此類案件，攸關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執行，涉及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機關之互動機制及地方財政困難、虛列預算等課題，尚待行政院督促所屬內政部、財政部、主計處等機關積極檢討速謀因應對策。
- (11)兩岸關係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之檢討與糾正：大陸政策攸關台灣地

區未來發展與安全，台商前往大陸地區設廠日漸增多，兩岸文化經濟、交流頻繁，而海基會與海協會協商管道中斷，形成極為複雜之狀況。本會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攸關兩岸發展之調查案即有三案，一為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及廖委員健男調查之政府實施小三通執行成效案。一為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調查「近年來由於台灣投資環境如工資、土地、租稅等條件不足，產業外移大陸日增，對台灣經濟產生深遠影響，惟政府相關部門之因應是否妥適，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第三案為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大陸船員居住之海上船屋，環境髒亂、空間擁擠、生活條件惡劣，與東南亞外勞於我國所獲之優厚待遇，及我國商、漁船可自由在大陸港口上岸相較，我國政府似未公平對待，且任其長期漂泊海上，認有違人道精神，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上開三案，均經調查委員提案通過糾正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中。小三通部分，行政院已決定繼續試辦。上開各案，本會將繼續追蹤行政院檢討改進成效。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自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同年 9 月 18 日施行以來，已歷 7 次就部分條文修正，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全面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2 年 10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新增 30 條、修正 52 條、刪除 1 條，修正幅度極大，其相關子法正由相關機關配合修正中，而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由行政院定之。本會將密切注意該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執行情形。

(12)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政」與「選務」之爭議應予釐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法制化：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 93 年 3 月 20 日辦理選舉完畢。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 92 年 10 月 2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依同法第 116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係由內政部主辦，而其他相關子法，則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配合修正。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經總統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其施行細則，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為選舉罷免法

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二法之規定，顯有分歧，其作不同方式之處理，原因何在？令人費解。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實應互相協調密切配合，避免相同選舉事務而作不同規定，導致影響各級選務主管機關執行之困擾。惟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均主管選舉罷免業務，內政部主張選政歸該部主管，選務則歸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則認為選舉罷免法規由該會執行，其所作法令解釋，係屬有權解釋，選舉罷免法律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該會較為熟悉，所研擬之改進修正之條文，內政部常未能採納，致法律無法配合實際需要，造成各級選務機關執行之困擾。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爭議，雖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後暫告落幕，惟其爭議仍未消弭，應請行政院儘速將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政選務權責予以釐清。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為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明定，惟行政院卻以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定案後再議，退回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

例」，致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民國 69 年 6 月成立以來，迄今仍以行政命令性質之組織規程運作，實非妥適。上開問題，經列為 92 年巡察行政院時，本會專案檢討議題，由廖委員健男代表發言，促請行政院注意改善，本會當繼續密切注意其改進成效。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本會第三屆迄 93 年 12 月底止，審議通過之糾正案件計有 15 案，已結案者為 10 案，尚未結案者為 5 案，其中 1 案係因有關機關對於糾正事項，仍有部分尚須繼續辦理，另 4 案係因涉及刑事偵查或司法訴訟，目前偵查或訴訟程序尚未完成之故。本會已函請有關機關積極辦理見復。

(2) 本會對於業務職掌機關之各項施政措施，均隨時予以密切注意，適時蒐集相關資料，供作委員提案調查之參考，並將調查後提出之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今後仍將繼續注意並加強辦理，以發揮監察功能。

(3) 本會第 3 屆審議通過之糾正案件中，由本會會議審議通過者 3 案，由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者 12 案，後者佔絕大多數，顯見隨著我國積極謀求參與國際社會之趨勢，現今之外交、僑政業務，已不再侷限於單一行政範疇，而是與政府各部門之業務，舉凡內政、

國防、財經、教育、文化、衛生、醫療、科技、交通、司法及獄政等各領域，均可能產生交集，對於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常須透過協調合作，群策群力，方能有效解決，克盡事功。本會未來將因應此一發展趨勢，持續加強監督，促使有關機關落實執行。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 本會第 3 屆通過之糾正案有 129 案，迄 93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者為 116 案，尚有 13 案未結。未結案件中，有 2 案未逾函復期限，餘 11 案結案遲延原因為有關機關未切實依照本院糾正意旨，提出具體改進成效，本會已再請其限期檢討改進見復。對逾期未復部分，本會均依規定予以函催，仍將繼續加強辦理。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第 3 屆通過之糾正案有 274 案，迄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者為 197 案，尚有 77 案未結。結案遲延原因為有關機關未切實依照本院糾正意旨，提出具體改進成效，本會已再請其限期檢討改進見復。對逾期未復部分，本會均依規定予以函催，仍將繼續加強辦理。分析其原因多為案件較複雜、執行時遭遇困難或正待研修法規等。對該等案件本會除予書面函催外，並電詢各承辦人瞭解案件辦理情形。本會將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2) 本會為加強監察功能，於各年度開始即審議通過年度工作計畫，作為處理調查案件、專案調查研究或中央巡察之依據，對於審查通過之糾正案或調查意見，均加強追蹤考核，須俟有關機關完全改善後始同意結案。如未能確實改善，除繼續函請改善外，必要時則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繼續促其改善。行政機關對本會提出之糾正案，大部分均能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為具體周延之答復；惟有部分避重就輕或摘要答復，經原調查委員多次提出審核意見，本會決議後，函請該機關檢討改善見復，始能達成糾正目的，致遷延時日，影響糾正效率及功能。

(3) 本會為加速糾正案處理，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式執行，並配合本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昇行政效能。各糾正案由本會編列案號，以利有關機關及其研考單位，易於辦理稽催並確實管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或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如糾正案提案委員對有關機關之復函，有特殊考量，未能於期限內

提出核簽意見時，依全院委員談話會第 3 屆第 16 次會議結論，得於收受復函一個月期限內，向相關委員會說明原因，並由委員會函知行政院該案仍在研究中，尚未結案，以落實依法行政。

- (4)本會對職掌業務之行政院各部會署之各項施政措施，均隨時予以密切注意，適時提出自動調查案，並對有關機關提出糾正案，或以調查意見促其注意改善，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今後仍將密切注意並加強辦理，以糾彈不法，整肅官箴。

5.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第三屆通過之糾正案有 85 案，迄 93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者為 63 案，尚有 22 案未結。結案遲延原因為有關機關未切實依照本院糾正意旨，提出具體改進成效，本會已再請其限期檢討改進見復。對逾期未復部分，本會均依規定予以函催，仍將繼續加強辦理。又自 90 年至 92 年之未結舊案有 13 案，均經多次公文往返，分析原因多為案件較複雜、執行時遭遇困難或正待研修法規等，另有 2 案靜待司法判決中，以致遷延結案時日，例如：本院 89 年調查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改選董事，涉嫌舞弊，有關教育主管人員違失案，教育部等機關已函復 20 餘次、到院接受質問 2 次、又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署處

理等，猶未能結案。對該等案件本會除予書面函催外，並電詢各承辦人瞭解案件辦理情形。本會將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 (2)教育為國之本，教育改革是促進教育發展，社會進步的動力。過去十年，教改曾經為全民所期待，而近來「改革教育改革」卻成為新的社會運動，除了多個民間及教師團體，對當前的教育弊端提出嚴厲批評外，更有百餘位專家學者連署提出萬言書，痛陳「十年教改惡夢」。教育是「百年大計」，分析教改之所以問題叢生，是因主事者忽略「審慎規劃、逐步實踐」的步驟所致。首先是諮議報告書的理想，低估改革可能遭遇的困難，既無從修正過往政策的不當，歷任教育部長任期多不長，又急求表現，在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下，不斷推出新方案，導致陳痼新病一併出籠。其次、教改背後隱藏著嚴重的結構問題，除缺乏長期的研發智庫，以預見問題、擬定對策外；又缺乏科學化、標準化的作業程序及績效評估機制；更重要是，事先常未廣泛徵詢基層教師意見，也未致力提升其能力。教改規劃與執行間缺少專業人士之評議及試驗過程，操之過急，強將國外經驗移植到台灣來，終不免於水土不服。本會在教改推動之初，

即對教改之規劃及施行成效，予以密切的關注，對教改缺失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多次提出建言，88 年起多項專案調查：「教育改革成效問題」、「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調查」、「國小英語教學問題」、「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等與教改相關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送請教育部等機關檢討改進。

(3)教育改革所面臨之重大問題，諸如九年一貫統整教學、教科書一綱多本、參考書價格高漲、鄉土語言教學、國小英語教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與超級大聯考、多元入學方案、補習班蓬勃發展、廢除高職問題、廣設高中大學、十二年國教之實施與否…等所衍生的問題，招致社會大眾質疑，以及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許多之怨言與批評，本會於近年巡察教育部及行政院時，均一再強調問題的嚴重性，促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又為使教改之檢討更為廣泛深入，俾找出問題之癥結。92 年 3 月 13 日本會決議成立「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小組，就教改 12 項行動方案彙整為六項專題，組成六個小組分別進行專案調查，從教改之政策、法令、執行成效、執行缺失等層面，做深入的調查檢視。該調查堪稱國內最大規模、最有系統、最為社會取信之教改總檢討報告。

(4)為加強本會功能，於各年度開始即審議通過年度工作重點計畫，作為處理調查案件或中央巡察之依據，對於審查通過之糾正案或調查意見，均加強追蹤考核，須俟有關機關完全改善後始同意結案。如未能確實改善，除繼續函請改善外，必要時則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繼續促其改善。行政機關對本會提出之糾正案，大部分均能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為具體周延之答復；惟有部分避重就輕或摘要答復，經原調查委員多次提出審核意見，本會決議後，函請該機關檢討改善見復，始能達成糾正目的，致遷延時日，影響糾正效率及功能。

(5)本會為加速糾正案處理，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式執行，並配合本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昇行政效能。各糾正案由本會編列案號，以利有關機關及其研考單位，易於辦理稽催並確實管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或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如糾正案提案委員對有關機關之復函，有特殊考量，未能於期限內

提出核簽意見時，依全院委員談話會第 3 屆第 16 次會議結論，得於收受復函一個月期限內，向相關委員會說明原因，並由委員會函知行政院該案仍在研究中，尚未結案，以落實依法行政。

(6)行文同一機關，且糾正案文與調查意見內容完全相同者，以糾正案文函行政機關改善見復，而調查報告部分則存查，並以糾正案列管辦理。承辦人如於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中，發現有對事既提出糾正案，又仍須抄調查意見函請相同機關改善見復者，即於議案簽辦單內，建議將其對事之部分併於糾正案，函行政機關改善見復辦理。

(7)對本會職掌業務之行政院各部會之各項施政措施，均隨時予以密切注意，適時提出自動調查案，並對有關機關或學校提出糾正案，或以調查意見促其注意改善，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今後仍將密切注意並加強辦理，以糾彈不法，整肅官箴。

6.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重大公共建設為國家百年大計，並為各項產業發展之基礎，我國每年投入重大公共建設金額均達數千億元，而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自政策決定、規劃設計，以迄後續之執行層面，環環相扣，均不容輕忽，以免鉅額公帑投入後成果不彰，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舉凡規劃

建設迄今，進度遲滯不前，甚或已然延宕數年之案例，經本會提案糾正者不勝枚舉。本會對於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均加強追蹤考核，須俟有關機關完全改善後始同意結案。如未能確實改善，除繼續函請改善外，必要時則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繼續促其改善。行政機關對本會提出之糾正案，大部分均能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為具體周延之答復；惟有部分避重就輕或摘要答復，經原調查委員多次提出審核意見，本會決議後，函請該機關檢討改善見復，始能達成糾正目的，致遷延時日，影響糾正效率及功能。

7.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本會第 3 屆通過之糾正案有 51 案，迄 93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者為 43 案，尚有 8 案未結。本會所提糾正案糾正對象僅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等有關機關。至於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有違失者，依往例均未提案糾正，而以函請改善方式處理，此為本會通過之糾正案案件數較為偏低之原因。

(2)本會職掌監察司法機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而司法機關之任務，在貫徹法治，以保護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其成敗之良窳，攸關民心之向背及國家之治亂甚鉅。本會長期以來，對於司法業務之弊端，輒能痛下針砭，督促

司法機關進行改善。尤其針對保障人民基本人權及訴訟權益、重大金融弊案偵審情形、監所之工作設施管理制度及衛生醫療問題、司法威信之建立等相關問題，適時提出糾正案要求切實改善，均能就實際問題針對制度及設施上之缺失詳加針砭，對提昇監察之功能甚有助益。

四、彈劾、糾舉案件

(一) 工作概況

1. 業務辦理情形：

(1)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案文及附件

陳核、審查會資料之彙整、裝訂及分送等事項。

(2)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審查會時間之排訂、會場之預訂、審查會委員輪序情形表、開會通知、審查紀錄與審查決定報告書之編擬、登記及製作等事項。

(3)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移送、案文上網公告暨有關復文及答辯書之處理、稽催與管制等事項。

(4)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辦理進度之檢查及有關表報之編製事項。

第三屆彈劾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移付 公務員懲 戒委員 會	案件數	12			31			15			15			24			18		
	已議決	11			27			15			11			14			1		
	結果	予以懲戒			予以懲戒			予以懲戒			予以懲戒			予以懲戒			予以懲戒		
	未議決	1			4			0			4			10			17		
分送 司法或軍 法機關處 理	案件數	0			0			1			0			0			0		
	結果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偵辦中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本院 處理 情形	已結案數	11			27			15			10			14			1		
	未結案數	1			4			0			5			10			17		

彈劾案件公懲會議決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88年2月 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項目							
議決件數		11	27	15	11	14	1
被彈劾人數		25	76	24	49	71	51
處分情形 (人)	小計	24	63	24	38	37	2
	撤職	2	4	3	5	1	0
	休職	3	11	1	1	2	0
	降級	6	10	5	2	2	0
	減俸	0	0	0	0	0	0
	記過	12	24	10	17	10	1
	申誠	0	8	3	6	15	1
	不受懲戒	1	5	0	0	6	0
	不受理	0	1	1	2	0	0
	免議	0	0	1	5	1	0

2. 嚴格管控糾舉、彈劾案件辦理進度：

- (1) 除隨時注意個案辦理情形外，並按月將糾彈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暨未結案件、已結案件、審查不成立案件、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後提報院會，以落實管控功能。
- (2) 對於彈劾案如懲戒機關有逾三個月尚未辦結之情形，除切實依監察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外，另遵照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之

決議，定期將彈劾案件尚未議決案件及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案件一覽表函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考，兼收管制、稽催之效。

(二) 工作績效

1. 第 3 屆監察委員提案彈劾計 121 案，經審查成立之彈劾案計 115 案；提案糾舉計 10 案，均審查成立。會議進行順利，審查委員不能出席者，均能於事先請假，尚無「無故」不出席紀錄。
2. 第 3 屆監察委員提案彈劾不成立案

件計 6 案，其中原提案委員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經再審查決定仍不成立者 1 案，原提案委員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者 5 案。另彈劾案審查未成立原提案委員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尚未召開再審查會者 92 年、93 年各 1 案。再審查會審查委員均依規定以原審查委員及提案委員以外之委員依出席委員輪序表排定。

3. 第 3 屆監察委員提案糾舉共 10 案，均獲審查成立，其中原審查不成立，原提案委員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經再審查成立者 1 案，各糾舉案被糾舉人之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均予急速處分。

4. 為使審查委員均能事先充分瞭解案情，在審查會中能針對問題，作充分有效之審查，糾彈案審查會資料皆依規定於開會前 2 日發給審查委員；對涉及屬於國家機密之彈劾案審查會資料，除經提案委員簽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者外，均依本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之規定，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審查委員。

5. 彈劾案審查會決議成立案件，皆於成立當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就決議公布之案件，即時發布新聞並上網公告，兼顧保密與資訊之公開。

6. 第 3 屆期間成立之彈劾案計 115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計 79 案，審理中尚未議決者 17 案，

停止審議程序者 19 案；另第 2 屆成立之彈劾案，目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審議中者 1 案，停止審議程序者 14 案，均按月提報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後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考。

7. 各機關均能依本院召開之公務人員懲戒、懲處業務協調會報決議，依公務員考績法所規定就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懲處案件，以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一次記 2 大過之免職案件，函報本院。

(三) 檢討改進

1. 糾彈職權之行使，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為避免糾彈案件審查會前消息外洩，影響被付糾彈人名譽，增加審查委員之困擾，並造成輿論各界之質疑，使本院公正形象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亟待全體同仁共同切實遵守保密之規定。

2. 依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如審查決定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提出審查時，至少應有提案委員及原審查委員以外之委員 9 人參加審查會。本屆監察委員因有部分榮調他職或因勞辭世而未獲遞補，致目前已有再審查會委員人數不足 9 人之情事發生，影響彈劾案之進行，尚待解決問題。

3. 監察委員職責重要，工作繁重，或調查案件，或參加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或擔任監試工作，或參

加會議等等，辦理糾彈案件，宜更妥適安排審查會開會時間，並及早通知審查委員，俾利於委員出席糾彈案件審查會。同時為避免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影響開會，審查委員如因事請假時，亦請委員儘早通知俾利依序遞補其他委員參加審查會。

4. 為落實糾彈案件追蹤管制，提昇績效，對於糾彈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懲戒案件，除依規定送請提案委員核閱意見外，應即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密切保持聯繫，促請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執行懲戒處分，並將執行情形表函送本院，俾利辦理結案。

五. 巡迴監察業務

甲、中央巡察

(一) 工作概況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所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時間、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巡察次數不受 1 年 1 次之限制。

(二) 工作績效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巡察機關：行政院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地籍圖重測之執行績效不佳及人力與經費不足等問題，請儘

速解決乙項。行政院函復：①由於近年來重測所需經費迭被刪減，且依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主要決議，約僱人力每年至少裁減 3%，並於 3 年內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 範圍內之規定，91 年度僅辦理 20.5 萬筆（包括 921 震災地區 7.5 萬筆），92 年度預估辦理約 15 萬筆，確實無法達成第 4 期 4 年（91 年度至 94 年度）計畫每年 30 萬筆及提早 4 年完成之目標。②查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自民國 62 年首辦，迄今已進行 4 期共計 30 年之計畫，經初估短期內亦無法完成。基於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允宜積極規劃該業務整體委託民間辦理。委託民間辦理作法，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重測委外數量穩健推展。③為解決前開重測人力及經費不足等問題，並妥適規劃未來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方向，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研擬下列改進策略：A 內政部將研擬修正「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4 期 4 年計畫」，將計畫目標由每年 30 萬筆修正為 20 萬筆，並分別由土地測量局、地方政府分別執行。B 地籍圖重測所需經費仍為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度之重要因素，內政部

仍將協調有關機關積極爭取，儘量寬籌編列經費，俾利重測計畫之執行。C 為建立完整重測委外制度，內政部已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訂委外法源，研擬相關作業規範；另研擬國土測繪法草案，針對測繪業資格、管理及業務等制度研擬相關條文。內政部將規劃逐年增加重測委外工作量方式，以穩健推動重測委外制度。D 前開後續計畫於 94 年度完成後，有關地籍圖重測工作將依土地法、地方制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則加強控制點布設檢測、計畫執行管控、測量法令制度建立、測量技術提升等事宜，至所需經費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規定酌予補助。

B 關於追蹤並檢討警政單位對於員警之升遷、獎懲及風紀管考、職務列等等人事考核制度改進情形乙項。行政院函復：①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員警之陞遷，向來依法行政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透明化，遇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警察人員職期調任、地區調任及經歷調任辦法」及「警察人員陞遷要則」等規定辦理。②警察人員之遷調：為解決

基層員警之遷調問題，使員警請調作業更透明化、公開化，內政部警政署除依「警察人員陞遷要則」規定，對巡佐、小隊長及警、隊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併每年辦理定期請調，按各單位缺額狀況及遷調人員之資績計分高低統案檢討外，並將請調人員資績名冊公告上網，提供請調人員參閱，對奉核調人員均公布警光及內政部警政署人事網站公告，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之人事作業良好規範。近 3 年來（88 年至 91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巡官以上之各項職稱陞職之平均年限及分析，因各警察機關職位結構不一，且地區特性各有不同，就整體而言，中南部員警都不願調離，中南部以外地區員警，請調回中南部者眾多，甚且不惜降調，造成中南部地區異動幅度小，相對陞職慢，另直轄市編制較大，異動幅度亦大，陞職稍快，依統計巡官（第 9 序列）以上之各項職稱陞職之平均年限，最快與慢之間約為 6 年至 15 年。③警政單位辦理警察機關員額精簡與精省後警政廳人員安置情形：A 中央警察機關員額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行人力評鑑作業下，進行員額精簡與控管措施，

調整中央警察機關適當人力，未來將併同地方機關組織及整體警察人力之通盤檢討。B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頒行，內政部警政署與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組織調整作業，將警政廳與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公路警察大隊等單位，整併至該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上開人員在機關整併後移撥安置於業務承受機關，基於整併機關係在中部，而業務承受機關係在北部，爰為求人員安置與兼顧渠等權益之保障，依據行政院 88 年 8 月 10 日函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於精省第 2 階段期間人員陞遷調補處理原則」規定：「各機關經核定增加員額者，應優先從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暨中央機關部會承受原省屬廳、處、委員會之超額人員中檢討移撥」。爰依上開函示規定及安置上開精省移撥人員，配合充實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基層警力方案、修正各縣市警察局編制，增加員額約 11,530 人，將縣市警察局擴編所增員額依比例分配內陞及提列外補，以兼顧員警陞職及遷調之衡平。C 另保一、三、四、五總隊、鐵路警察局、四個港務警察局等單位列為撤警、精簡單

位，人員出缺不補，調出不得調進，內政部警政署為達成人力評鑑小組所訂移撥、精簡之員額目標，並充實地方基層警力，爰依相關法令及兼顧員警之志願予以檢討派補至各縣市警察局，分別於 89 年、90 年及 91 年辦理「配合各縣市警察局充實警力各職級人員擴編缺額移撥作業」，以解決上開移撥、精簡單位人員安置事宜。④員警獎懲人事考核制度改進情形：A 內政部警政署對員警獎懲案件，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外，為使辦理獎懲案件符合法定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1 號解釋等，針對現行作業與實際業務需要，於 90 年 8 月 16 日予以全盤檢討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使辦理員警獎懲符合現行各種法制規定。B 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及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意旨，已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規範警察人員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該規定已於 91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實行。C 另警察機關為鼓勵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發生違法犯紀案件

，能自行舉發，妥適處理，於 9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6 款，並修正「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

D 另員警違法失職受懲戒處分，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歷年尚無明確法規可資依循，內政部警政署爰於 91 年 4 月 3 日，將員警受懲戒處分，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予明訂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 6 款規定，以符法制。

E 茲以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迥異，其所負任務較為特殊，內政部警政署向採「重獎重懲」原則，並課以警察人員守法守紀之要求，而該署為期各單位獎勵趨於衡平，已辦理檢視各業務單位所訂之勤、業務績效評比計畫，並檢討修正不合理之敘獎規定。⑤至修正各警察官職務官階所占比例一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內政部前已函送警政署及其所屬各警察機關職務等階表修正建議案，並經行政院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函轉請考試院辦理。鑑於上開職務等階調整，事涉官制官規及人事法制，係屬考銓機關權責，是如經考試院決議通過，行政院將據以修正警察官官階所占比例。

C 現行兵役制度的檢討乙項。行政院函復：①由於國軍實施精實案之後，造成兵源過剩，民國 87 年之後，約有 2、3 萬名屆齡役男等候入伍，嚴重影響役男權益，且鑑於社會服務工作有待強化，爰於 87 年開始研議，效法歐美社會役精神之替代役制度，並修正「兵役法」及制定「替代役實施條例」，該條例經 總統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實施。②為促進役政業務推展，92 年度內政部已修正役政相關法規，如「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體位區分標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等 7 種，並舉辦我國替代役制度研討會，就應興應革事項予以檢討。③為落實替代役業務之推動及改進，辦理情形如下：A 擴大社會役服務範圍：增加社會服務役服役範圍及人數，以符合未來社會之需要。每年核定服替代役約 10,000 人，而社會役人數分別為 91 年 440 人（為 4%）、92 年 440 人（為 4%）、93 年為 926 人（為 8.5%），所占比例由 4% 成長為 8.5%，未來將廣續擴大開

辦社會役之機關範圍與勤務內容，逐漸增加社會服務之替代役人數。B 審慎評估機關替代役人力：(A)為期對政府機關整體人力予以有效控管，透過年度替代役員額審查程序，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申請替代役需求之員額，應先循請增預算員額程序報院核准後始得提送替代役主管機關審議分配。(B)各需用機關 92 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數共計 18,458 人，經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7 月 11 日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2 日核定計 11,095 人。是以，人事行政局於審查各需用機關所提送之 92 年度及本年度替代役需求人數時，均已審慎評估，並將替代役之審議分配與預算員額之審查密切配合，藉以取得整體公務人力之平衡，以避免產生機關以替代役役男取代正式公務人力之弊端。C 規劃設置內政部役政署訓練中心：已協調國防部同意將苗栗大坪頂營區撥交內政部役政署作為訓練中心專屬訓練場地，鑑於內政部役政署接辦人力不足，預計由國防部支援訓練幹部共計 85 員。另該部役政署除正積極依據本院核定之 4 年中程計畫進行苗栗大坪頂營區之整建工作外，並洽得國防部同意於

整建完成前，暫借用陸軍成功嶺營區做為辦理替代役訓練場地。D 增設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積極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解決役男住宿、伙食及育樂等問題。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者計有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等 3 個機關，另嘉義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等正配合籌辦中。④為使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法源更臻明確，國防部已研擬增訂「兵役法」第 11 條之一及制定特別法，預計於 92 年度列入優先法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⑤為因應當今科技產業之精細分工，本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員額甄選，除理工醫農及資訊科系外，其他文法商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以上畢業役男亦享有報名參與甄選之資格。⑥為藉由國防役建立有效之國防科技整合平臺，國防部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A 依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用人單位申請員額須提出完整研發工作範圍，且須符合已與國防單位簽訂委託、合作契約者、以往研發成果可直接轉換為國防運用、研究計畫具有創新導向、成果可顯著提升國家經濟力及競爭力等要件，逐次建立

有效之國防科技整合平臺及將應用研究成果轉化為國防科技。另針對訓儲人員於非軍事研發機構之工作領域，國防部對用人單位實施預警或不預警方式訪查，定期上網監測研發進度、成果及透過每年度研發成果展示發表等方式評鑑是否符合國防需求，俾作為爾後年度核定員額申請之重要依據。B 為配合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及「產業高值化計畫」，積極投資朝創新、前瞻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發展所需之人才及研發，建設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及供應運籌中心。國防部依據「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積極規劃國防資源釋商，並推動重大釋商計畫，以期改善國防產業發展。⑦為建立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審查機制，國防部已於 91 年 7 月逐次建置國防工業訓儲管理資訊系統，另對於國防工業訓儲人員之甄選運用，該部亦已將研發及人力之需求公開、甄選透明、監督甄選流程、建立評鑑及管理考核機制。⑧為全面檢討調整改進現行兵役制度，行政院將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由許政務委員與

內政部部长、國防部部长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及本院國科會等相關機關，計畫於一年內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上開推動小組擬於近期內召開會議研商各項辦理細節。

D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業務之選政與選務權責應速釐清，其相關法律之子法應速配合母法予以修正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應及早完成立法案乙項。行政院函復：①基於責任政治原理，「選政」及「選務」之權責劃分，仍有必要：現行內政部主管選舉政策，中選會負責選舉事務執行之分工規定，仍有其必要性，且二者歷來相輔相成，各司其職，在業務分工、子法訂定上至為明確，並無問題。②中選會組織將朝獨立機關進行設計，今配合「公民投票法」的公布施行，現行中選會法定掌理事項已未符業務推動所需，行政院已責由中選會會同研考會儘速完成組織檢討，未來並將搭配「公民投票法」之修正，配套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③其餘相關子法之檢討與修正：A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A)「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研修工作係採二階段方式處理。其中第一階段主要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施行細則部分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業奉 總統 92 年 7 月 9 日令公布施行。(B)至於第二階段研修工作，主要係為簡化選舉作業，健全競選活動規範，並配合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保障學生參選權益等諸多重要政策之推動，全案已由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B「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修正，該法修正後，應配合訂定及修正法規計 8 種，中選會均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C「公民投票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覆議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因此，行政院站在維護主權在民原理及憲政秩序的立場，對於「公民投票法」覆議結果十分遺憾，惟仍然會遵守憲法的規定。為儘速研提處理公投所需機制，回應各界對於「公民投票法」後續配套的殷切期待，行政院已於 93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公民投票法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及「行政院公民投票法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 3 個主要配套子法。另中選會研議如公民投票與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因應措施；對於電腦化作業方面，兩者均採用電腦計票，並就合併舉辦之作業細節預為研議，至所需增加之經費業已報院核撥。

(2) 巡察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職掌之中，列有中介團體海基會經由授權處理兩岸交流事項，但近兩年來很少見到海基會有何作為，也未見到該會授權其他中介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項。究竟該會與中介團體的互動及授權關係為何？若無此設計的必要，則對其功能應如何看待等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自民國 76 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間之交往持續增加。為務實處理交流所衍生之事務，在民國 80 年兩岸各自設立海基會與海協會，以作為兩岸互動包括溝通、對話、協商的管道，協助政府處理交流所衍生的個案問題及輔助公權力行使。過去十餘年，海基會在兩岸關係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如 82 年的「辜汪會談」及其後 87 年「辜汪會晤」

，兩岸就不同事務已舉行二十餘次之協商談判。這些互動其背後所代表的是相關人員及機構在處理兩岸事務的經驗成長及累積，而這些都是在處理兩岸事務上重要的資產。海基會之建置、其人員之選任及與政府在過去十餘年的互動，使得海基會雖然在名義上是民間團體，但實際功能已接近政府機關。海基會之運作、思考亦與政府同步，人員所受規範亦與政府人員相近，是以今後政府在兩岸互動及協商的過程，將持續借重海基會。事實上，海基會設置之原始功能主要為服務民眾，協助解決交流衍生問題，目前每月均有上萬件之各類服務案件，但此類工作並未作新聞處理，故外界誤認海基會少有作為。展望未來，海基會在服務功能上必然扮演更重要角色。

B 海基會的設計顯然係為因應兩岸「國對國」、「政府對政府」的問題，而成為一個民間組織，若陸委會開放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事務的「複委託」機制後，則海基會的地位、功能將如何乙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不僅維持，更進一步強化政府委託海基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之架構。因兩岸協

商過去十餘年來以海基會為專責機構，其所累積的經驗、公信力及政府的信賴，是兩岸互動中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將善用這些資產，使其在兩岸後續協商中發揮實質的效能。此次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兩岸協商相關規定進行較大幅度之調整，一方面強調必須運用現有協商管道及借用既有的兩岸協商經驗，一方面也希望強化兩岸協商的統合機制，並適當彈性引進民間團體的協助，及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等，以期規劃兩岸各項議題談判的可行方案。而引進民間團體協助時，應遵守「政府主導、公權力行使不能被侵蝕、海基會優先、民間團體是協助角色」4 項原則。

C 雖然大陸不斷招商引資，並有若干學校一再招收臺灣學生、要求「直航」及「三通」，但過去陸委會的把關仍發生很大的作用。10 月 1 日該會及行政院僅在立法院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及第 39 條的修正案，但由於許多委員提出相關修正案，就併案審查，於當日進行黨團的朝野協商，在這其中就延伸了許多問題。當日由於臺聯黨未簽字導致協商破裂，若通過的話，此次陸委會就沒有盡到把關的責任。目

前的幾個政策急轉彎，對於我國安全及社會穩定是否已有考量？例如對於大陸人口的移入，應考量其所衍生的社會負擔、社會資源分配、政治及社會安定等問題，因為兩岸關係複雜而敏感，加上中共謀我之政治企圖始終未變。但此次修改幅度似乎過於放寬，我方日後是否仍有籌碼乙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為一具高度敏感性、複雜性的法案，欲調和各黨派之不同意見，完成立法共識與程序，本極具困難性。在面對立法院四個會期審議之不確定立法過程與儘速達成立法共識之兩難情形下，陸委會一直持續秉持最大的意志力與努力，強化與朝野各黨派之溝通，期能透過朝野理性、和諧方式之討論，爭取到立法院最大的支持，終能達成修法共識。本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審議過程中，雖然對部分朝野有不同意見之條文，該會固有所妥協，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政策之寬鬆與否，並不能全視法條文義而定，該會均充分尊重並採納各界的不同意見及相關建議，對於政策之調整，已將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衝擊納入政策評估，並積極規劃相應配套行政措施，期經由行政措施之

調節，建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俾使兩岸在社會、文教、經貿、學校交流等方面之互動與交流，朝正常化與制度化方向漸進推動、循序發展，並無修正幅度過寬，或我方籌碼盡失之虞。該會此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係為建構完整的「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除加強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便利性外，並合理調控外來人口的移入，將大陸配偶的移入納入移民政策，設立專責機關處理，以有效因應兩岸人員移動事宜，增加兩岸婚姻之穩定性。由於現行制度以時間作為取得身分證時間之方式未能有效控管移入數量，須修法將配額管控權回歸由行政部門視移民政策調整，並增加實質身分審核權力，本次修法朝野協商對於取得身分證時間有所改變，乃係朝野協商妥協下為兼顧整體制度之權衡作法。

D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重要的責任在於「淡化國內統獨之爭」及「緩和兩岸緊張關係」，若此二目的無法達到，貴會的任務就不是成功的乙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大陸政策的共識凝聚，有賴朝野捐棄成見，以臺灣地區人民的福祉為主要的考量。陸委會推動大陸政

策向以凝聚全民共識，促進族群和諧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過去曾配合政府整體措施，參與跨黨派小組、經發會等凝聚朝野共識之機制運作，並能充分提供詳細資訊及政府政策立場說明。未來，陸委會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致力國內共識之擴大。政府三年來持續提出改善兩岸關係之具體建議，包括擱置政治爭議、恢復對話協商、促進交流合作開創和平環境等。在具體作法上，除了積極促成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長駐採訪、開放金馬離島與大陸直接的通航、通商及人員往來，也積極檢討目前兩岸經貿關係上若干限制性的政策與措施，希望在互惠的基礎上逐步建構雙方正常化的互動。事實證明，三年多來兩岸關係相對於政黨輪替之前更穩定。

(3) 巡察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海巡署是由警察人員、軍職人員、文職人員、一般公務員等不同身分人員所組成，其任用、待遇、獎懲、升遷是否因不同的法律而有所不同？貴署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是否有一致性的規定等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①該署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

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同法第 23 條規定：「(第一項)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二項)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用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查該署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依法成立，並經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暨所屬海巡部隊、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組暨所屬八艘緝私艦，同時進用部分文職人員。上述四類人員之任用資格，派免遷調、考核獎懲、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人事規範均不相同。②該署為使人員之人事管理達一元化之目標，統一各類人員之陞遷、獎懲、待遇制度，刻正積極研擬「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期以專屬之人事制度，使既存四軌併行之人事制度趨一致，進而建立組織文化，讓組織成員產生向心力，有效發揮組織之功能。

(4) 巡察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原住民產業發展方面，如能獲得長足發展，當能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例如與綠色觀光及生態旅遊相結合，原住民就可以不用離開原鄉到都市謀生。

又如平地地區非常流行休閒農業，亦是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的主要賣點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原住民地區自然生態、景觀、人文、產業資源豐富，適宜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本會依據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既定之目標，經策訂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輔導計畫實施中，包括部落觀光產業規劃、強化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部落文化生態旅遊推廣、導覽解說員培訓、導覽資訊建立與網站建置、經營管理與服務技能教育訓練等，以其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生活品質。②另輔導原住民推展休閒農業，原民會願意配合行政院輔導辦理原住民地區休閒農業。

B 原民會如何能在這 10 族中異中求同，塑造共同的目標與理想；但另一方面又能維持各自文化的特色，這是原民會在規劃政策時應思考的問題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原民會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各族之共同目標，係以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為指導方針，並以陳總統於選舉期間所提「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及所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為施政原則，以達「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之共同目

標。②至各族語言文化之傳承，族群關係之處理、民族之認定、民族自治等工作，本會當考量各族文化特色，尊重民族意願，研擬規劃合於各族需求之政策措施。

C 原住民族身分法通過之後，各族群人口數有多少？其在各級學校就學人口數、以及就學中輟情況如何？是否有相關調查統計等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截至 90 年 11 月底，原住民人口數 419,961 人，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11 個月共增加 11,931 人，平均每個月增加 1,084 人。②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草案將於近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在戶籍資料加註民族別，並進行各族人口統計。③原民會自 88 年度起即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據以分析，比較瞭解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其中調查項目有學生就學狀況，異動情形（轉學、休學、退學、中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入學考試錄取率等。

D 雖然已經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民會在職訓教育方面有無更具體的措施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辦理訓用合一職訓專班：結合

企業用人需求辦理訓練，學員結訓後由企業僱用，可直接就業。②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依據地方特性與產業發展型態委託社團辦理社區技藝訓練，鼓勵開創在地化之中小企業。③輔導生產管理與經銷訓練班：培育原住民行銷管理人才，打開部落產業之銷售通路，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E 目前原住民就業及失業情況如何？已就業人口中有多少人學以致用、多少人是學非所用？有多少失業人口是沒有就業能力（包括其不具任何專長），是否有輔導措施？等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依據原民會 90 年上半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勞動人口十九餘萬人、勞動參與率為 65%，失業率 9.24%，失業人口 17,000 餘人。②有關就業人口是否學以致用及學非所用問題，在調查報告中並無法呈現，但從接受職訓後就業調查資料可提供參考，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傳統技藝訓練者，分別有 52%、18%從事與訓練相關的工作。③原住民失業人口中沒有就業能力者包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生病者約有 30,000 人，且以低教育程度者佔多數。據此，原民會積極辦理輔導青年

繼續升學或學習長期職業訓練課程，另外也規劃辦理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轉業訓練以培養第二專長，增進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F 原住民生活品質與一般社會水準有一段差異是事實，但實際的差距是否有定期調查統計的資料，以便檢視差距的項目與大小，並做為編列預算、投入人力的根據，以及預定每年應達到的工作目標，於年終做考核。如此才可以最符經濟效益的方式達到最大的效果。請問原民會是否有做定期調查？如果沒有，將來是否計畫要做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原民會政策制定及預算編列皆有實證調查作依據，透過調查檢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條件之差距與福利需求，再制定縮短差距之政策與措施。在福利服務方面之調查有「原住民老人福利需求調查」、「原住民兒童福利需求調查」、「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現況調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之規劃」，就業服務之調查有定期進行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勞工之研究」，醫療衛生之調查有「原住民健康情形之研究」、「台灣原住民事故傷害

分析及改善策略研究」。

G 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方面應配合其文化特色予以落實，例如有些部落沒有藝術家，如何發展文化產業？是否可以配合職訓發展當地居民這方面的專長，並輔以創業貸款及經營輔導，如此才能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原民會輔導原住民創業，發展原住民經濟社會，辦理有「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凡實際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因資金需求者，由本會基金提供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增加收益，改善其生活。90 年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本基金貸款業務，核准貸放戶數 267 戶，貸放金額計新台幣 25,258 萬餘元。②為傳承原住民編織雕塑之傳統技能與山地文化，本會已設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辦理各項手工藝技能訓練，另策訂發展原住民工藝產業輔導計畫，輔導設置工藝坊、辦理推廣行銷、包裝、創作研習，並輔導運用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金融資，以促進工藝產業之經營與發展。

H 有關棲蘭山設立國家公園的問題，目前有正反兩方不同意見，然而其設立是否確有必要，

對當地原住民將造成何種損失？原民會有無因應方策？原民會應該要有通盤的規劃？等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有關棲蘭山設立國家公園，因範圍擴及宜蘭縣大同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等地區，勢必影響當地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及受到各種限制，以致原住民強烈反彈，基於主管原住民行政立場，原民會當予重視。②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在劃設國家公園時，應針對當地原住民生存、人文、發展、參與管理及目前國家公園所衍生關於原住民之種種問題，慎重考量並得到適當的解決。③將來主管機關在規劃時，原民會建議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刪除，以免影響原住民產業經濟與生活發展。

I 原民會的施政方向應以重點式辦理。也就是說，原民會應當以成立 6 年來的經驗作為基礎，確實檢討如何來提升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延續原住民文化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原民會研訂推動原住民政策或施政方向係依下列方式辦理：①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保障發展原住民權益之精神，及陳總統競選期間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及簽署新夥伴關係文件」，就原民會組織條

例所列的職掌分工，從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 6 個層面，研訂原住民族政策，並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培養原住民部落自發、自主的精神，營造原住民部落新風貌。②原民會經廣續推動「中程四年施政計畫」，並以「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生法制」為政策方向，冀期提昇原住民的生活水準與尊嚴，重塑原住民族社會的信心與地位。

J 原民會對於原住民農業之推廣應採重點方式、因地制宜，並視地方需求來辦理，例如山蘇應屬高經濟價值的農產物，所以應再加強輔導、擴大推廣。但是對於銷售過程，中間商的剝削，應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解決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原住民居住地區幅員遼闊，復因原民會經費資源及行政人力有限，當採擇優重點輔導發展，基此，原民會於 91 年度策訂計畫時，乃針對各縣具有產業及資源優勢地區，以發展生態旅遊為主軸，並以輔導高經濟作物如高冷花卉、有機蔬果、原生藥用植物及種苗科技產業等為優先，以改

善部落經濟力，另外為加強產品拓銷，以輔導多方行銷模式，如拓建網路行銷、在地行銷及消費地直銷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K 針對原民會中程施政計畫「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其具體做法為何？請列舉敘明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當今原住民與一般社會發展比較，兩者仍有一大段落差，尚待政府虛心面對及認真擘劃。②原民會針對原住民痛苦指數及原住民族事務，作前瞻的施政規劃，並觀諸當前及未來環境情勢發展，以「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為計畫總目標，訂定中程（91 年至 94 年）施政計畫，內容包括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與振興經濟產業、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城鄉差距、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輔導都市原住民生活、均衡原住民地區發展等議題，展現具體的施政方向，建立嚴密管考作業，落實執行各項計畫，以具體的施政績效，逐年拉近兩者之差距。

L 政府不允許原住民在保留地上從事開發的活動，不如就讓它

維持原來的山林面貌，做為保護這些自然生態環境之用。但是這種對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受益權、所有權限制，政府要如何給予這些原住民補償。可否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所繳納之代金來僱用原鄉地區原住民，讓他們在原鄉裏能謀一份工作，比方說是巡守山地，保護山林的安全，這個問題是值得原民會研究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明訂「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禁止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以補償」。②原民會為提供部落待業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訂頒執行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及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僱工整治部落河川、步道、公共設施修護等工作，委員建議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僱用原鄉地區原住民來從事保育山林之工作，原民會將審慎研議規劃辦理。③本會 92 年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一活化原住民部落工作，已將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計畫納入，進用 300 名當地待業原住民。

M 當前科技網路的發展，使很多很不好的新文化、文明入侵到

原住民的社會裡頭，一定會感染了原住民的文化，原民會是否又重視這個問題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當前本會推動原住民 E 化部落（設施部落網路、建置部落網站、辦理資訊教育），即重視並防範外在文化是否侵入原住民文化社會，因此，在原民會推動 E 化過程中，主要目標在於建立學習型部落，藉由資訊教育營造知識型部落，從而營造部落本身特殊性，以期將部落本有的獨特部落文化，藉由網際網路發揚至全球各角落，以發揮網路所帶來的正面效應。

N 原住民傳統祭典不但要傳承，而且也可用來促進原鄉觀光，繁榮原鄉經濟產業，譬如鄒族的戰祭，這種繼承傳統文化精髓的活動，原民會應該特別重視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原民會對原住民族的傳統民俗技藝與歌舞、祭儀等，已委託相關研究機構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原住民族文化深具藝術價值，原民會除以培育具有原住民特色之傳統文化人才為施政重點外，另將重點培訓開發傳統編織、雕刻、歌舞等優質文化，以提昇藝術品質，並結合地域性觀光事業發展併行辦理。93 年度已促請各地方政府就其轄區內族群文化

特色予以提列重點活動，以利規劃年度系列「文化產業」、「產業文化」活動，俾發揚原住民優質文化，帶動原住民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 原民會除了輔導中輟生之外，對於失學的青少年也應該要設立追蹤輔導機制，了解他們實際的狀況，他們是否在無依無靠或是無人管教的狀況之下，去從事一些不正當或者與不合法者相互勾結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現況：A 依據 91 年學年度原住民教育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中輟人數：高中 34 人，高職 231 人，國中 371 人，國小為 68 人，合計為 704 人。中輟成因發生前四項為(A)對所有學科的均無興趣(B)家庭關係不正常(C)成就低落(D)受不良同學影響或引誘。故可歸類為：個人、家庭、學校及同儕等四項原因。B 失學部分：據上述調查 9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又 6,181 人，升學有 5,326 人，就業有 296 人，未升學未就業有 293 人，不詳的有 266 人。②因應措施：針對上述四項因素，原民會已協調教育部促請地方政府併同建制追蹤輔導，協助解決失學困境，原民會於 92 年度已辦理下列補強措施：A 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加強辦理親

職教育，促使家長重視學前教育。B 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C 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提高學習成就，降低中輟人數。D 補助吳京文教基金會執行「周末加油站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實施研究計畫」。E 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45 班，達到預防及降低中輟發生。

- P 關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調查，原民會簡報資料中提到將來要繪製部落地圖。然而政府機關進行土地調查必須踐行一定法律的程序，不然的話政府調查的結果毫無公信力；若沒有經過公告，沒有經過法律程序，圖繪下來的結果將來有爭議怎麼辦？請重視這個問題，不要造成另外一個土地糾紛或土地爭議的問題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調查，由原民會擬訂調查計畫，並舉辦縣、鄉（鎮、市）調查蒐集相關資料及劃定範圍之工作人員講習後，組成調查團隊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蒐集相關資料及劃定範圍。另委託「中國地理學會」建置調查資料及將劃定範圍製作部落地圖。②由中國地理學會依據各鄉、鎮、市知當地調查團隊提供資料彙整後建檔，所繪製之部落（族群

）地圖，其範圍內之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未涉及私有土地，無產權上之糾紛，部落（族群）間範圍重疊部分，已由部落（族群）協調處理，且將來屬部落團體共有當無爭議問題。

③因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可執行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宜俟「原住民族發展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另定法律，據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之權利歸屬及管理後續作業，以為規範執行效力及管理法規。

Q 原民會的工作除要掌握政策外，更應該建立有關原住民的法制體系。換句話說原住民相關的法規不論是否屬原民會所主管，都應該隨時檢討其施政成效，並協調主管部會修法，這才能真正建立屬於原住民的法律體系。而原住民相關的法規，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到底有多少請提供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原民會提出經行政院於 92 年 6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總說明指出，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之基本原則，並指引未來之立法方向」。該法採基本法體制，另授權制定之法律包括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已公布施行）、原

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保障法、（名稱暫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名稱暫定）、等等，另已公布施行法律，包括「原住民族身份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刻正研擬中，而其他雖未授權制定專法，原民會仍努力協調相關部會修正其主管之法律，以達「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目標。

R 在原住民法制化、建立體系前提之下，要讓法規影響生命，則必須透過宣導，讓原住民了解跟他們有關係的法規的意義及內涵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為加強原住民族法律認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原民會 92 年度與法務部保護司合作，針對原住民高中職以上重點學校，舉辦法律教育宣導，期由下而上健全原住民族家庭、社會之法治觀念。②本會每年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原住民社團幹部研習，課程有法律及消費者保護等宣導，由法務部保護司及縣政府消

保官講授。

S 原住民要有財政能力才能有自治可言，請將施政重點改在落實提昇原住民的經濟能力乙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①自 70 年代以降，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之理念，逐漸成為世界各國原住民政策及法制之原則，並以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性權利及恢復傳統自我管理為主要方向。在此一潮流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建立，已成為許多國家回應原住民族訴求之主要方式。且近年來原住民各族亦均不斷提出自治的訴求，故建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遂成為原民會現階段最重要的政策。②為解決原住民的經濟、產業等問題，原民會擬定之「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俟該法通過後將有效整合各種資源，落實成立自治區以推動民族自治權，落實原住民族自我管理、自主發展之宗旨，並無衝突。甚至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將提供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空間與思維，有利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各種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全方位之發展。③依據「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規定，自治區之財源包括：A 自治區財政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縣（市）之規定。B 自治

區財力較差或收入不足支應基本設施及維持者，中央應予補助。C 自治區條例亦得考量該自治區特性訂定自主財源。

(5) 巡察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A 義民大學之籌設是否必要？目前進度如何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設立義民大學係陳總統重要競選政策主張，義民大學之設立除可以確立客家族群自尊，重建認同基礎外，並可連結散處各地之客家文化資源。②本會業於 91 年 3 月 20 日研擬「義民大學規劃建議書」一種，函送教育部義民大學專案小組評估；並廣續針對規劃內容予以補充，陸續送請該小組評估。

B 客委會委員的組成如何？南部的委員佔的比例有多少？不宜重北輕南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本會除主任委員、2 位副主任委員外，現有 27 位委員，其中北部地區有 17 位，中部 6 位、南部 5 位及東部 1 位，就人口分佈比率，尚無重北輕南之情形。②本會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地區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任期 2 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

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

C 六家國小客語教學很生動，未來可考慮分組教學，(可依口音分：如四縣、海陸，或依程度分：初級、進階班)，另客語師資的培養很重要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擬致函該校，建議客語分組教學。②協助客語師資之培養係該會未來工作重點，品質水準的提昇當更重視。

D 義民大學的規劃設立方面：如何呈現其特色，注重學生來源，提昇學生素質，招募第一流學生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義民大學在規劃上首重在具客家特色，再兼顧其他特色，並以前瞻性之發展策略，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提昇學生未來就業機會，以吸引學生就讀，提高學生素質。

E 設立文化園區乙節，事權要統一，可由客委會統籌規劃一個總館、數個分館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將遵照指示，統籌規劃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化館設置計畫。

F 客家移民歷史建議可做一系列的研究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業於 92 年度概算內編列相關研究計畫所需經費。

G 客家建築在客家文化園區、文

化會館都沒有反映出來，請加強辦理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 91 年度該會補助「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屏東縣客家六堆文化園區」、「桃園區客家文化館」等三項計畫，3 縣府所規劃之建築，皆以客家建築特色呈現。②未來推動客家文化園區及客家文化會館計畫案，對於建築硬體規劃加強審查。

H 「寒夜」的製作人及製作團隊非常用心，其播出時段也很熱門，很值得肯定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公視「寒夜」文學戲劇，描繪客家先民在台墾植的辛苦，極具正面的社會教化意義，播出之前本會曾行文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及客家社團，轉知所屬踴躍收視；另有關類似「寒夜」客家電視節目之製作，該會當盡力支持。

I 各地之鎮誌、文化誌、地理誌的收集與整理工作極其重要，客委會在此方面應該深入瞭解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已於 92 年度概算中編列相關預算，91 年度並先行加強與各地方政府、文史工作者聯繫。

J 客家語言、文化如只限於客家鄉鎮是不足的，可以考慮開放給全國各地區乙項。行政院客

家委員會函復：①該會對於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係以全國各地為推展之對象，並非儘侷限於客家鄉鎮。②爭取非客家族群喜愛客家文化是該會施政重點之一，有關客語教學課程之開設、客家節目之製作及客家文化活動的辦理，均朝此原則努力。

K 2002 年客家桐花祭活動很重要，各相關單位請多予協助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 2002 客家桐花祭活動訂於 9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承蒙相關單位熱心協助，籌劃工作均順利進行中。② 該會 2002 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訂於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舉辦開幕祭典及客家生態劇場桐花音樂會，並策動新竹、苗栗、台中等地區於活動期間舉辦地方文化活動，以促進地方文化產業遊憩觀光之發展。

L 客家地區農業為因應政府加入 WTO 後對農業產生的衝擊，政府應配合農業發展，鼓勵已休耕的農地種植油菜花等肥料性植物並加強休閒農業的推展，對不適合種稻的農地來造林，期使休閒、觀光、農業與當地特殊文化相結合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客家地區蘊藏豐富人文、生態資源，因

應我國加入 WTO 對農民造成之衝擊，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 2002 年台灣生態旅遊年，計畫輔導客家農村轉型，使文化農業、休閒相結合，創造高附加價值經濟產業，並使國人多到客家地區從事休閒、旅遊活動，多了解客家優美文化，以帶動地方經濟，富裕民生。

M 客家地區的文化休閒活動，每個地方的農特產業，工藝品等都必須重視，苗栗縣已經在起步發展，但應注意停車、住宿、服務、衛生等方面之管理，尤其住宿價格要合理。政府對於民間團體的補助與協助非常重要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發展 4 年計畫將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示範區、展示展售中心，加強行銷推廣，建立自有品牌，對休閒、遊憩之周邊特別重視，使人人均有意願、有能力到客家地區旅遊，自然價格會合理反映市場機制。

N 客語教學師資之培養很重要，但客家語也有雅俗之分，不是會講客話就能成為老師，請注意師資的培育與檢核。客語課程，除初級班以外，可考慮開辦中級班、進階班課程。客語教材之編訂也要努力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客語

師資之培育，係該會工作重點，本會當注重其品質之維護。

②開設客語課程將朝分級方式辦理，以兼顧初、中、高級班之需求。並委請專家學者編訂相關教材，以符各界所需。

○義民大學目前進度如何？在多個學校成立研究客家文化的學院系所會比單獨成立一個客家大學好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因教育部的國立大學總量管制政策，及考量教育市場機能、教育資源排擠等因素，該會現階段以擴大落實客家學術研究，協助各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院及相關系所之方向進行。目前國立中央大學已設立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並於 92 年 4 月招生，其客家學院亦經教育部核准於 8 月 1 日成立；另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及國立交通大學正進行籌劃設置客家學院，預計 93 年度正式成立。

P 客委會對於民間團體、個人推廣客家文化，是否有鼓勵或表彰的措施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已訂定多項補助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廣客家文化予以鼓勵，內容如下：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個人或團體出版優良客家出版品。②「行政院客家委

員會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推展客家文化之優秀民間團體。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獎勵推廣客家文化有具體績效人士。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獎助學者專家或從事客家研究之個人，積極從事客家研究。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論文。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客家文物展覽等活動。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補助國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動。⑧「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營電台及團體法人機構。

Q 客家頻道的成立，其人力、經費的投入，是否能繼續維持，有無具體作法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在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的具體作法上，該會針對客家電視頻道節目架構、類型進行規劃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甄

選優良民間專業團體提供頻道、節目宣傳、製作、配音與播控作業等事項，該會負責監督執行，不需另外增加人力，增購設備，符合經濟、效益原則，同時能兼顧節目品質。②在有限經費下，為激勵承作廠商積極經營及宣傳客家電視頻道節目，允許廠商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接受民間企業託播商業廣告，並授權其得發行節目之家用版權錄影帶或其他合法衍生商品；或進行對於推廣客家電視有益之策略聯盟方式。此一策略將可引用社會資源，降低政府負擔之成本。

R 客委會用什麼樣的架構來規劃客家頻道？若一開始即成效不彰，就很難去扭轉大家的印象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客家電視頻道之規劃架構如下：①定位為「綜合頻道」：為廣納各階層觀眾、廣泛展現客家文化，有關頻道性質，擬定位為「綜合頻道」，即綜合「新聞」、「綜藝」、「體育」、「音樂」、「電影」、「新知」等專業頻道之節目。②全頻道節目播出：參考目前有線電視經營情形，初步規劃擬以平均每日首播 6 至 8 小時節目，每日 24 小時全頻道不間斷播出。③節目規劃方向：節目規劃以「兼顧各年齡層觀眾」、「客語

及非客語節目並存」、「提供地方客家動態」、「社教與休閒娛樂均有」等面向為原則。④製作原則：強調「可看性」、「文化性」及「累積性」。避免節目流於說教與沈悶，以爭取高收視率；同時在節目中適當加入文化原素，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達到推廣客家文化產業的目標。但亦避免為求收視率，而製作追求商業流行、強調感官刺激、純消費性之節目。

S 客家新經濟園區的內容為何？如何設計規劃？地點在哪裡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客家新經濟園區」主要以北部客家人比較密集居住區域為對象，大抵以省道台三線沿線為範圍，經過之客家鄉鎮有草莓之鄉、水果之鄉、也有溫泉、楓紅、佛教聖地和古戰場，是一旅遊資源很豐富的地段，結合客家文化、藝術、生態、民俗節慶、農特產品及鄰近觀光資源，極易發展成為客家族群的新經濟活動，該會正評估委託專業做進一步之規劃設計，以活絡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

T 客家會成立以後，對於不好的客家文化，有沒有必要給予「揚棄」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各項施政計畫或行政措施，皆以保存並發揚優

良的客家文化為目標。傳統的客家文化，其實就是在地常民生活經驗與價值的沈澱和昇華，也是地方文化的集體創作過程。在客家族群面對文化隱形和認同感薄弱的危機之際，能夠尋找先民留下最重要的資產，並且和相關的文化、產業、觀光等活動結合，對客家文化經營再造，達成文化產業化的目標。

U 客家的傳統廟宇、建築、工藝技術，如何去保存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客家傳統廟宇、建築及工藝技術等，涉及文化面向極廣，故保存工作將分階段推動，現階段已對工藝技術進行影像紀錄保存，透過技藝師傅的身影，來鋪陳及保存客家技藝之美，未來將繼續推動建築、廟宇等保存工作。

V 客家族群跟世界少數族群有無交流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客家族群遍布全球 5 大洲，總人口估計將近億人，由於本身族群歷史特性，對於世界少數族群議題，更能設身處地的體會與關注。有鑑於此，該會在結合海內外客家社團，推動加入聯合國非政府組織之工作推動時，將以世界少數族群與多元文化政策等議題為重點之一，經由辦理國際多元文化政策研討會等方式，邀請世

界少數族群與客家族群共同為傳承與發揚少數文化而努力。

W 客家家庭喜歡重口味、高鹽、高糖、高脂肪的食物，客委會對於客家人的飲食習慣與健康問題是否做過研究？享受健康的美食，客委會有無具體作法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傳統的客家食品蘊含客家豐富的歷史文化，其中客家傳統醃漬美食，最能表現客家人善於保存食物的智慧及克勤克儉的本性。惟為因應現代健康觀念，該會曾於民國 91 年辦理「客家風味美食展」活動，將傳統客家食材以新式口味、健康為訴求，重新賦予客家飲食新的風貌，本年度並將辦理「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教學內容將以營養、美味並重，以培育客家美食人才。

X 高雄市莊敬國小的客語教學方式是形式化、樣版化的，所以我擔心都市的客家子弟如何恢復客家母語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為使客語在校園常態生活中成為被接納、鼓勵及廣為使用的生活語言或教學語言，該會特訂定「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要點，配合教育部推動 9 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精神，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其目的亦在於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在

教學生活情境中自然學會客語，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

Y 客家文化振興如何落實？輔導措施為何？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為落實振興客家文化，該本會已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中，擬定客家文化振興①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家文化振興。②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等二計畫，據以推動施行。

A A 對於促進族群融合方面，客委會做了哪些努力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在台灣，客家族群位於既非最強勢、亦非最弱勢的中間位置，具有豐富的族群關係處理經驗，能設身處地的體會不同族群的心聲，因此自該會成立以來，便把關照整體族群關係列為重要任務。兩年來，該會協同其他單位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濃情新世紀—台灣多元族群嘉年華」、「族群和諧·客家心願」及「福佬客文化節」等相關活動，未來並將推動國際多元文化政策研討會等工作，全力為促進台灣各族群間和諧共榮而努力。

A B 客家族群 400 多萬人，如何統計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400 多萬客家族群人口係根據各學者相關資料粗略推

估而得。該會成立後，為期確切瞭解客家人口實際數據，於 91 年委託研究調查機構辦理客家人口之調查研究，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人口數據資料，為期數據更加精確，92 年縮小範圍，正辦理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調查研究中。

A C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客家文化園區或是文物館，目前推動的情況如何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該會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客家文化設施之態度極為謹慎，刻已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依據。②於 91 年度提出計畫需求者共計有 37 案，92 年度完成初審者計有 11 案，刻由該會辦理複審相關作業，俟審議通過後，即積極協助推動。

A D 如何讓客家的年輕一代對客家文化有認同感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為復甦客家語言文化，本會成立迄今，辦理桐花祭、夏客風演唱會、客語演講比賽、文化綜藝列車等各種大型活動，提高客家能見度。並開辦「客家影像製作人才」、「客語配音人才」培訓班，以提昇客家年輕一代參與地區客家文化的保存工作。②訂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

助作業要點及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引導客家人共同參與，注重活動質與量之提昇，提振客家人的自信心、認同感。③為增進海外客家青年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該會籌辦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等活動，讓海外客家青年經由親身體驗的方式認識台灣客家，培養渠等對客家語言、民俗、音樂、戲曲等的興趣，並透過活動建立社群，逐步發展海外傳承與推廣客家文化的新生代網絡。

A E 客委會是否有完整的資料可供社會大眾追溯自己究竟是否是客家人？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該會本年度尚無類似客家尋根委託研究計畫，關於委員之建議將審慎研辦。②該會 91 年度舉辦之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中有數篇關於客家拓墾之論文發表，相關內容已出版論文集。③該會 91 年度舉辦之「福佬客文化節」活動手冊內容對於彰化縣、雲林縣之客家拓墾史有翔實介紹；92 年度辦理之「福佬客文化節」，將設計「發現福佬客指數」活動，以供社會大眾對多元身分之瞭解與認同。

A F 提倡客家語言，比如說空中大學、函授學校等用空中教學

的方式，結業時以考試認證或證照之類鼓勵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已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社區大學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委託全國各社區大學開辦客家語言與文化課程，以便利民眾學習客語、復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經費由該會全額支付，參加學員於課程結束後發給修課證明或結業證書。91 年計有 20 所社區大學開設 38 門課程；92 年度截至 5 月底已有 15 所社區大學申請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A G 客委會為了規劃客家法規，在去年舉辦了很多研討會和座談會，這些研討會和座談會，結論是什麼？達到了哪些效果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該會去年舉辦之數場座談會或研討會，內容以收集輿論民情、政策說明或推展客家學術活動為主，相關具體建議均由該會業務單位研究辦理，部分並納為施政項目。②該會除出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分送國內各大學校院圖書館收藏運用外，並將委託研究成果中涉及客家法規部分一語言公平法草案提供教育部，俾憑做為訂定語言平等法之參考。③該會去年舉辦「2002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經由會議結論、大

會宣言之提出，樹立國際客家公民聯結的里程，建構「客家議題外交」，開啟「國際客家運動」之先河，為「打造台灣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奠基。

A H 對於客家地區農村經濟受 WTO 之影響有無研究評估，另關於客家農村的經濟轉型目前有何規劃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農村經濟屬行政院農委會業務職掌，惟為鼓勵客家農村的經濟轉型，本會已研訂客家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客家地區發展具客家特色之文化產業。②為推動客家庄在地產業發展，交換相關經驗與理念，由下而上發掘客家鄉親推廣文化特色產業問題與需要，增加客家鄉親經濟效益，帶動整體發展，該會先後於苗栗、新竹及桃園等地區辦理「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活動，邀集鄉（鎮、市）長、農（漁）會負責人共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推廣客家文化生態產業，以創意思考帶動特色產業之發展，增加特色產業附加經濟價值，共同創造在地利益與地方文化。③文化活動與經濟活動息息相關密不可分，2003 客家桐花祭藉由生命禮俗、典章儀軌、遊戲互動等文化活動之設計，有效提振傳統農庄產業經

濟。

A I 客家文化園區內涵為何？目前建置情形及未來規劃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客家文化園區乃希望藉由園區的規劃，結合客家地區在地人文、歷史共同要素，形成一客家文化網絡，讓每一社區透過社區參與機制，挖掘出各自的文化資產，透過每一社區各自的自然條件、人文、歷史、風土民情的特色，形塑出獨特的人文面貌，各具文化主體性，因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立，將各具特色的客家文化主體連結起來，為客庄注入活力，使客家文化延續。②該會規劃於台灣北部、南部各一處客家文化園區，南部即指屏東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已於 91 年度起補助推動，今年度將完成主體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並進行主體工程發包施工；北部則指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業經 3 次審查，刻由苗栗縣政府修正計畫內容，俟計畫修正完竣後，即接續辦理審查作業。

A J 輔導客家特色文化產業，客委會做了哪些規劃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已訂定客家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據以執行。規劃內容為：請客家地區縣政府選定具代表性、獨特性及發展性之客家

特色文化產業數項，並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配合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農特產季節及各觀光主管機關資源，共同規劃輔導客家特色文化。

A K 對於客家建築加以協助規劃，其對象如何選擇？是利用固有建築加以重整還是新蓋？若對古老建築加以維護，會比新蓋另一個客家建築節省經費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對於客家建築、聚落及地景之保存工作，該會分期逐年推動，92 年度已進行桃園台地埤塘的調查研究計畫，未來將針對台灣地區客家建築之特色、分布情形及保存狀況規劃相關調查研究及保存計畫，目前該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係興修並重，亦鼓勵地方政府以在地具歷史意涵之舊有客家建築進行空間再利用，期使舊建築之保存與文化空間之運用達雙贏效益。

A L 簡報中提到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多元文化有哪些？族群融合如何促進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台灣是一個海洋島嶼，歷經無數次不同文化的衝擊與洗禮，數百年來，包括原住民、荷蘭人、閩南人、客家人、日本人乃至於其後的新住民等各種不同族群所帶來的不同文化，逐漸累積並型塑

台灣成為多元文化國家的歷史軌跡，亦即台灣文化是由原住民族、閩南族群、客家族群、新住民以及其他少數族群不同的文化共同匯聚而成，這種涵納各種不同文化薈萃一地，共存共榮的發展，是台灣多元文化的豐饒資產。自該會成立以來，便把關照整體族群關係列為重要任務，兩年來，該會協同其他單位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濃情新世紀—台灣多元族群嘉年華」、「族群和諧·客家心願」及「福佬客文化節」等相關活動，未來並將推動國際多元文化政策研討會等工作，全力為促進台灣各族群間和諧共榮而努力。

A M 如何避免客家鄉村人口的流失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為鼓勵客家農村的經濟轉型，該會已研訂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客家地區發展具客家特色之文化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客家庄產業發展。

A N 補助地方政府與團體經費應有重點，並建立補助與評估的標準乙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①為促進客家語言之復甦及成長，並提升社會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同。該會業訂定多項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審查考量原則及評估機制。②

補助活動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該會請款，並由該會就所送書面資料審核其有無違背法令、活動內容與原訂計畫是否相符、補助金額是否合乎指定項目等各項後，若有上述情形發生，則進一步瞭解實際狀況及其所遭遇困難，必要時給予適當協助，經核符合後，方予以撥款。

A O 把客家文化排在臺灣文化的什麼定位？客家文化在促進臺灣文化的發展當中，要扮演什麼角色等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台灣基本上是由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四大族群共同組合而成，此四大族群的文化，相互激盪，型塑了台灣特有的多元文化發展面貌，此面貌正是台灣文化最重要的內涵。因此，客家文化是本土文化中的重要資產，客家文化之振興與成長，將豐富台灣的多元文化內涵。在尊重多元文化發展的體系下，文化沒有孰好孰壞的分別，更不會有放任強勢文化侵蝕弱勢文化的錯誤偏見產生，而且多元文化發展具體表現在各族群間，對於彼此不同文化的相互尊重、相互欣賞及共存共榮的態度上

，因此台灣多元文化的發展的特色，並不是將所有文化冶於一爐的重新融合，而是保存各族群既存多采多姿不同的文化特質，共同繪製台灣這幅美麗圖案的過程；而豐富優質的客家文化當然也是構成這幅美麗圖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客家為台灣的第二大族群，客家文化的發展經驗正可提供台灣其他弱勢文化傳承的借鏡，客家文化在此幅美麗的台灣文化圖案中，不僅能瞭解如何面對強勢文化的挑戰，也能深刻體會弱勢文化的困難，這種特殊地位，使客家文化成為促進台灣多元文化發展非常重要的觸媒。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8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參加「93 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經評審結果榮獲「出版服務獎」第 3 組第 2 名，以及「南陽艦魅影」一書獲得優良政府出版品，並於本日舉行公開頒獎表揚，本院由陳副秘書長○雄及洪主任○興代表領獎。
-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94 年 8 月份含到院陳情 8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650 件，處理 641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602 件，委員會處理 39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641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0 件後，其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531 件，改以案計算為 404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80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31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78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4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 94 年第 2 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如何連繫推動地方巡察業務及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等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8 月，

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台中縣沙鹿鎮王姓少年遭擄人勒贖撕票，警方於事前受理家屬報案，竟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致延誤搶救與偵辦時機，涉有違失」、「海巡署秘書室主任林○芳疑涉性騷擾，影響機關形象」、「屏東東港航往小琉球之『觀光號』交通輪發生海上火燒船重大海事意外」、「內政部大幅鬆綁鄉鎮市長代理資格，國家名器恐淪為私相授受，該部部長疑涉關說其妻升官，恐有濫用特權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名員警為拼績效，竟與竊賊合作，致竊賊右手偷車，左手販賣尋獲贓車績效予員警，殊有究責及導正之必要」、「台商劉○平在大陸福州市發生腦溢血，經金廈小三通送回金門，將後送台灣治療，不料申請直昇機後送遭否決，病逝於金門縣立醫院，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允宜深入瞭解」等 6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8 月，辦理調查實務財經類案例研討 1 場次，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2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

數均約 60 人。辦理「生命的起源與演化」專題演講，敦聘李家維教授講授，計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70 人。

為因應本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8 月 9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赴台南縣、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高雄縣、連江縣、南投縣、彰化縣、桃園縣、宜蘭縣、澎湖縣、苗栗縣等 14 縣市舉行政治獻金

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8）月份經許可設立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縣（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10 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10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另於本月 19 日在本院網站公告民進黨等 7 政黨 93 年度政治獻金收支結算情形。